

# 红寺堡区公务员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公务员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红寺堡区委组织部公务员室联系（地址：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办公大楼 230 办公室；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0670；传真：0953-5098828）。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公务员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坚定“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着力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健全公开平台、强化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平稳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区公务员局严格按照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在宁夏人事考试中心官网对公务员招考、拟录用等公告与全区招考信息一并进行公示，并通过短信平台及时推送信息提醒服务。没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和政府集中采购事项，没有以区公务员局名义独立发布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以来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以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体系为遵循，规范发布政务信息。坚持“先审查、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在信息发布时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红寺堡区本级公务员工作相关信息等主要在红寺堡党建网进行发布，该平台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运营，不断完善功能模块，及时回复网民留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公开、透明、权威、高效的信息发布平台。

**(五) 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应公开尽公开，及时高效发布有关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三审三校”审查。2023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造成泄密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工作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大，工作精细度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提高把握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提升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查找不足，切实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红寺堡区公务员局2023年累计收到0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